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議會大會

第 1 條 為貫徹學生會組織章程保障民主法治及會員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務，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五條設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六條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九、選舉、罷免票之製作事項。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十一、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十二、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十三、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十四、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十六、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十七、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十八、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十九、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 第 3 條 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法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獨立行使職權。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數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編制之大學部各學系及無學系院屬專班數量定之，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系學生會會長或依自治方法所推舉之有效代表充任之。
- 第 5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 第 6 條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事項。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 8 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9 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

由，提請召開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

第 10 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11 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12 條 本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如遇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 13 條 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第 1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